

株洲市芦淞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人员类支出

(二) 运转类支出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二十)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发展建议，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二) 研究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 研究拟定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预测研判全区经济运行趋势，提出调控政策和建议；调节国民经济运行，协调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四)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提出相关政策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

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

(五)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区服务业和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

(六)参与制定财政、金融、土地政策并综合分析政策执行效果；承担企业债券发行的信息收集和上报工作。

(七)组织编制全区“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总体实施方案，指导、协调全区“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的有关工作。

(八)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社会领域事业和产业发展政策及改革重大问题。

(九)拟订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研究提出中长期和年度区重点建设项目规划与计划；统筹安排区级财政性建设资金和投资项目，编制下达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

(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项目；核准区投区建项目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范围；承担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实施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

工作；负责组织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评审。

（十一）负责节能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绿色发展和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政策并协调实施。牵头组织实施新能源有关工作。

（十二）贯彻执行国家价格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负责在全区实施上级部门下达的价格改革和价格调整方案；监督管理全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服务价格工作；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变动进行动态监控；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的申报和管理；负责全区涉案物品价格认证工作及价格咨询服务。

（十三）拟订全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章、规划、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全区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十四）组织和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7 人，实有人数 19 人。内设股室 5 个，分别为：办公室、经济综合股、项目管理股、物价股、两型办，所属非独立核算副科级事业单位区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局机关，无所属二级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株洲市芦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保障局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321.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1.83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321.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1.83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321.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98.9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部分专项工作已完成，削减了相应的专项经费；同时降低了运转类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1.83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一）人员类支出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255.12万元。其中包括工资津补贴169.57万元、社会保障缴费28.91万元、住房公积金20.3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9.27万元、离退休费16.8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16万元等。

（二）运转类支出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36.71万元。其中：办公经费25.21万元、委托业务费2.5万元、公务接待费0.5万元、维修（护）费2.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万元。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

发改综合业务经费专项3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发改部门规划编制与执行、项目前期和重点建设项目、物价、节能和新能源、“项目大攻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业和物流业、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任务等工作正常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2022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36.71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47.09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核减了部门业

务类项目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0。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

(三) 固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253.41 平方米；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21.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1.83 万元，项目支出 30 万元（详见附表）。

(五) “三公”经费预算：本单位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持平。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

(七) 其他事项：本单位 2022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

平衡。

(五)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